

神是大能與公義的拯救者

以賽亞書 59:15b-21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本段經文乃是賽 56:1-59:21 的結論。神的百姓悖逆神，對神不忠，不但在宗教上轉去效法外邦人拜偶像，並且在道德上也行邪惡，整個社會都腐敗了。但當他們真正認識他們的情況，並且全然無助的轉向神承認他們的罪，神的憐憫必為他們施行拯救。

在此神被描述為有如大能的戰士，打敗以色列的敵人，向神的仇敵施行報復與報應。

I. 耶和華的反應 (賽 59:15b-16a)

1. 耶和華看見了，並且在祂眼中這是邪惡的 (59:15b)
2. 耶和華看見沒有人介入和代求就驚愕 (59:16a)

II. 耶和華的行動 (賽 59:16b-18)

1. 耶和華介入施行拯救 (59:16b)
2. 耶和華有如戰士施行報復與報應 (59:17-18)

III. 耶和華行動的結果 (賽 59:19-21)

1. 全地畏懼/敬畏耶和華的名與榮耀 (59:19)
2. 一位救贖主來到錫安，來到雅各中悔改的人 (59:20)
3. 耶和華與雅各中悔改的人所立之約 (59:21)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神雖是超越的一位，然而祂看見人類罪的邪惡，以及人類在罪面前無助的光景。祂不但看見，並且祂還關心。祂永無間斷的極度憎惡罪，但同時也是永無間斷的憐憫祂的百姓 (哀 3:22)，所以為了他們的益處，祂必須介入作出行動。
2. 神的公義不但為祂的百姓施行拯救，同時也向祂的敵人施行報復與報應。祂必按人的行為施報。
3. 人若要經歷神的憐憫與救恩，就必須要悔改，轉離繼續不斷的悖逆而轉向神。
4. 神與悔改領受神救恩的百姓所立的約乃是神應許將把神的靈與神的話賜給他們，並且這二者永不離開他們和他們的後裔。他們將擁有神的靈內住在他們裏面，並擁有神真理的話語。神的靈使他們不但真正明白，且有能力活出神的真理 (約 16:13; 羅 8:1-4)。這樣神的靈充滿他們的生活與口，他們就得以向世人作見證 (徒 1:8)，正如賽 61:1-2 那位受膏的僕人一樣。

討論問題：

1. 你是否在日常生活中經歷到「基督的救贖與聖靈的工作」使你有能力勝過罪，而活出一個聖潔的生活 (羅 8:1-4, 12-13)?
2. 你是否經歷真理的聖靈使你真正明白真理且遵行 (約 16:13; 弗 1:17)，因此你可以向別人分享神真理的話語?